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弘禹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金簡字第2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955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136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488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劉弘禹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之統一超商門市，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敏」、「林國泰」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人提領，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

01 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而以不符一般商業、
02 金融交易習慣之方式，提供合計7個帳戶予他人使用。嗣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
09 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
10 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
11 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
12 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
13 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
14 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
15 事實暨檢察官請求法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屬與檢察官
16 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
18 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
19 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
20 1號判決、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
21 參照）。查檢察官原僅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
22 訴（見金簡上卷第17至18頁），嗣提出113年度偵字第548
23 8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指被告劉弘禹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
24 （即如附表二編號8），與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事實上
25 同一案件（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6 一罪關係，應予更正），請求本院一併加以審判，而本院認
27 為二者間確具有公訴、審判及上訴不可分關係，依上開說
28 明，本院自得一併加以審判，合先敘明。

29 二、證據能力部分：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
0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5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6 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07 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
08 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
09 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
11 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
12 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
13 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劉弘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4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
15 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簡上卷第52頁），且
16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
17 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
18 力。

19 (二)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20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21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22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23 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7 （見偵17955卷第107頁、金易卷第81頁、金簡上卷第54
28 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29 （見偵17955卷第10至11、12至14、15至16、17至19、20、9
30 2至93頁、偵35136卷第6至7頁、偵54882卷第14至18頁），
31 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如附表二所示

01 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及其等各自與詐欺集團成
02 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及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國
03 泰」、「李佳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等件在卷可稽
04 （偵17955卷第23至28、33、40至41、59至68、47至53、76
05 至78、97至99、108至140頁、偵35136卷第10至15頁、偵548
06 82卷第19至22頁，第30至36頁），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8 依法論罪科刑。

09 二、論罪科刑暨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
30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
31 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0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
02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3 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
04 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
05 （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
06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
07 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8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
09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
10 （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
11 再犯」，參酌修正理由說明為：「一、條次變更。二、配合
12 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三、
13 因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
14 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第5項配合實務需
15 要，酌作文字修正。四、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
16 正」，足認關於此部分之條文修正僅是條次變更及文字修
17 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條次，變更為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未修正，
19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應直接適用裁判時法即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
- 21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24 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8 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
29 行，已如前述，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依修正
30 前、修正後規定，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
31 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均能減刑，故對被告而言此

01 部分並無有利不利。

02 3. 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被告本案犯行，應直接適用
03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5 由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又移送併辦意
06 旨固認被告提供本案國泰帳戶與「林國泰」所屬詐騙集團之
07 成員使用，致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告訴人受騙部分，係涉犯
0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9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然被告業於偵查中
11 供稱：我在臉書認識一個女網友「李佳敏」，我們在網路上
12 交往，她稱有一筆5萬元美金要匯到臺灣，想向我借用上開
13 帳戶，之後更介紹金管會人員「林國泰」與我聯繫，「林國
14 泰」稱要將該筆5萬元美金分成7個帳戶匯款給我，需要我提
15 供7個帳戶提款卡，我信以為真，而將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
16 寄至「林國泰」指定之地址等語。經查，被告就其所辯係因
17 相信與女網友交往，遭騙取前揭帳戶資料乙情，已提出其與
18 女網友「李佳敏」之LINE對話紀錄佐證，而觀諸對話紀錄，
19 「李佳敏」對被告噓寒問暖，佯裝關心被告日常生活，再利
20 用被告想要交女友之心態，要求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
21 予金管會專員「林國泰」，足見被告辯稱遭女網友欺騙感情
22 始寄出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等情，尚非無據。參以現今詐
23 欺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無所不騙，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
24 騙民眾匯款之外，利用網路交友感情交往、刊登求職廣告或
25 申辦貸款廣告等手法，引誘無知民眾提供行動電話門號、金
26 融機構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亦時有所聞。是以上開詐騙集
27 團利用被告誤信「李佳敏」係交往對象，進而提供金融帳戶
28 並遭不法利用，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之犯意，實難遽論
29 以幫助詐欺罪責，是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幫助
30 一般洗錢罪，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3 3項前段。被告於偵訊、審理時均坦認本案犯行，且無犯罪
04 所得，已如前述，爰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移送併辦部分：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136、54882 號
07 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均與起訴事實相同，核均屬事實上
08 同一案件，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9 附此敘明。

10 (五)上訴理由之論斷：

- 11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6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8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9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20 2.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1 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無正當理由提供7個帳戶予真
2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
23 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除本案
24 外尚無其他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5 可佐，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帳戶之
26 數量暨其對告訴人、被害人等造成之損害、被告於偵訊及審
27 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因資力不佳，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
28 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
30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關於量刑部
31 分，其量刑結果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核無過重或濫用裁量權

01 限等不當情事，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核屬事實審法院量
02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原審固未及併予審酌檢察官於原審判決
03 後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04 字第54882 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然被告此部分犯
05 行，與原審業已審酌之全部犯行，實為事實上一罪，已如前
06 述，自無從據此認為本案有新增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而足
07 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從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並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昶彰、陳旭華移送併
12 辦，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15 法官 林翠珊

16 法官 呂子平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吳庭禮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6 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8 處之。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0 附表一：

21

編號	被告之金融帳戶
1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12)-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富邦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台新帳戶）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6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2 附表二：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鍾大偉	112年11月	假投資	(1)113年2月1日13時38分 (2) 113年2月1日13時39分	(1)10萬元 (2) 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7955號起訴書
2	林秀鳳	113年03月1	假網拍	(1)113年2月5日9	(1)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續上頁)

01

		4日		時7分 (2) 113年2月5日 9時8分	(2)5萬元		
3	吳希寧	113年1月27日	假網拍	(1)113年2月1日15時33分 (2) 113年2月1日15時35分	(1)10萬元 (2)1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4	劉輝權	112年10月	假投資	113年2月2日11時13分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5	蔡松潤	112年初	假交友	113年2月4日13時3分	2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6	張瑞明	112年9月	假交友	113年2月2日12時41分	2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7	林寶德	113年1月	假交友	113年2月5日9時6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513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8	黃糧育	112年12月	公務員詐欺	113年2月1日14時18分許	3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488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